

合同编号：

技术（劳务）合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二期）监理项目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制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乙方）：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范围：

全区各镇、街道剩余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2020 年确需拆迁的除外，以 2020 年年底拆除到位为准），约 8 万宗地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数据库建库监理工作。

第二条 监理内容：

1、进度控制

(1) 编制项目进度控制工作细则，明确进度控制的主要内容，人员的职责分工，控制的方法及具体措施。

(2) 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

(3) 对项目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进行实时、动态跟踪，必要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 当项目目标严重偏离计划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5) 当工程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监理单位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建设单位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2、质量控制

(1) 对承建单位的项目技术设计书、组织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审查和确认。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3)对承建单位的各个重要工作环节，进行全程重点抽查，对承建单位二级检查的措施和方案、检查记录、检查结果、问题的改正情况等进行审核。

(4)对承建单位最终数据成果进行全面检查(数据标准、数据结构、数据正确性、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检查)。

(5)对项目建设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3、项目管理

(1)监督检查各承建单位履行合同，对合同工期的延误等进行审核确认，并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资金申请。

(2)协助甲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3)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及时向甲方反映项目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

(4)督促和审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代码、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5)当项目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安全管理

(1)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

(2)协甲方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保护工作，确保不被非授权使用或泄密。

(3) 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4) 建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5、组织协调

(1) 接受委托，负责组织协调本项目所涉及各方间工作关系，并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产生各类纠纷。

(2) 通过组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协助甲方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例会、协调会、分项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土地调查条例》；

(2) 《江苏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3)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6)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7)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8) 《房产测量规范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

(9) 《房产测量规范第 2 单元：房产图图式》(GB/T17986.2-2000)；

(10)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GJ32/TJ131—2011)；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1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第四条 监理工作项目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常州市金坛区第三次 土地调查(农村不动 产权籍调查) 监理工作	1	76	76	
总价款: 柒拾陆万元整					
注: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中标后不随调查面积的增加减少而增加减少合同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监理实施方案之日起 7 日内完成监理实施方案的审定工作, 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监理实施方案要求确保监理工作如期完成。
-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 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 4、乙方要有严格的监理检查制度。

特别声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未经许可, 不能随意更换, 其他技术人员变化不能超过 10%。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更换, 或者其他技术人员变化超过 10%, 属于严重违约行为, 扣 100% 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项目质量及工期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省、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检查验收。

2、项目工期：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请省级主管部门，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报告书，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在甲方组织验收后10日内支付乙方中标价的100%。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还乙方预算项目费的10%，人民币76000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价款的10%，人民币76000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生产单位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单位要应负责重新检查并要求作业单位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作业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10%，人民币76000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叁份。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
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

江苏省土地资源调查
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

或授权的代理

人：

人：

日期：

2020.7.15

日期：

2020.7.15

见证方：